

#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陵自然资发〔2021〕33号

##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陵川县2021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 审查报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陵川县2021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申报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山西汉诺拓测绘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

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该批次用地涉及陵川县礼义镇、附城镇和崇文镇等 3 个镇 6 个村（社区），共 6 宗地，其中：5 宗地已登记发证，1 宗地未登记发证（由于“撤村并社区”，县城范围内仕图苑社区只调查登记，未颁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90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8626 公顷（其中旱地 18.3114 公顷、水浇地 0.0014 公顷），建设用地 0.1034 公顷，未利用地 4.9404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7.90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8626 公顷（旱地 18.3114 公顷、水浇地 0.0014 公顷），建设用地 0.1034 公顷，未利用地 4.9404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批次用地符合《陵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年）》、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有关要求。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27.8030 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陵川县人民政府已将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征收开发范围，承诺将项目用地的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本级（2021-2035 年）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 1、地块 3 位于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块 2 位于报

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外，拟报批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拟用于垃圾转运处理，符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该批次用地均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 三、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情况

〔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核定的申报用地规模 27.9064 公顷，按规划用途划分：工业用地 21.7727 公顷、公共服务用地 5.8515 公顷、住宅用地 0.2822 公顷，分别占核定申报用地规模的 78.02%、20.97%和 1.01%，全部符合公共利益。

###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批次占用耕地 18.3128 公顷需补充，其中水浇地 0.0014 公顷，共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2407.60 公斤。

〔补充耕地费用〕我县已自行补充耕地 18.3128 公顷，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63.8997 万元。

〔补充耕地情况〕该批次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 18.3128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2407.60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140000202102402182，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共涉及 3 个征地区片，标准为每亩 2.8808 万元—4.6844 万元，共计补偿 1523.2363 万元；加上青苗补偿费 38.6583 万元，

项目征地总费用 1561.8946 万元。该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村民住宅等。违法用地已按现行征地补偿标准补偿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无异议。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419 人（其中劳动力 2352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09-1.48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09-1.29 亩，当地村委（社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 2419 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2367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后仕图苑社区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为了切实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还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一是对有劳动力和劳动技能的被征地农民，安排他们到本地企业就业或外出打工，同时居委会在春节、中秋节等节日发放米面等生活福利；二是对丧失劳动能力或者生产生活确实困难的农户，提供一定的社会救助。

〔社会保障〕根据我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我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陵川县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陵川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173 份（该项目共涉及 6 个村：礼义镇东街村涉及农户 17 户，

签订协议 18 份；礼义镇西街村涉及农户 2 户，签订协议 3 份；礼义镇北街村涉及农户 10 户，签订协议 11 份；礼义镇椅掌村涉及农户 138 户，签订协议 139 份；崇文镇仕图苑社区、附城镇附城村所涉及农用地已全部流转至集体，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农户，签订协议 2 份）。我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材料妥善保存。

## 六、有关费用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7.8030 公顷，其中：13 等别 27.8030 公顷。项目所在地陵川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预存征地补偿费）我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经审查，核定申报的申报用地中，涉及违法用地 0.20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20 公顷（含耕地 0.1747 公顷），涉及图斑情况已在权属、地类汇总表中标注。

我局已依法查处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 1-2（申报用地 18.9195 公顷），涉及违法用地 0.2020 公顷。2021 年 8 月下达处罚决定书：1. 责令该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礼义镇椅掌村的集体土地；2. 没收该公司在礼义镇椅掌村集体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 对该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土地

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已全部缴纳。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礼义镇椅掌村监管责任人李国胜已依法依规移送中共礼义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

## 八、其他情况

该批次地块 1 拟报批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位于陵川县礼杨工业集聚区，该集聚区于 2018 年 6 月由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产业定位为高端设备制造、精密铸造和新型材料加工。

因地块 1 面积核减，该批次用地面积由 29.4801 公顷核减为 27.9064 公顷，用地位置无变化，相关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无变化。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陵川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崔怡菲 电话：18235684187）

